

## 申請區議會撥款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撥款 2,303,000 元供大埔民政事務處(“大埔民政處”)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員工(“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大埔區議會職務，徵詢區議員的意見。

### 背景

2. 自 2008 至 2009 財政年度，根據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的指引及實際運作需要，大埔區議會每年均撥款予大埔民政處聘請 8 至 10 名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區議會職務。在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大埔民政處聘請 9 名合約員工(包括 4 名行政助理、3 名活動統籌員，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協助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例如籌備會議、處理會議錄音記錄及撰寫會議記錄等)、推行活動、處理資訊屏幕短片播放、區議會撥款申請和相關事宜、社區會堂管理及修葺工程事宜、以及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等。

### 建議

3. 區議會撥款守則訂明，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5%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假設大埔區議會在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獲得的撥款金額與 2018 至 2019 財政年度相同(即 23,340,000 元)，現建議於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運用該筆撥款的約 9.87%，即 2,303,000 元(當中已預留 5%的薪酬增幅)，繼續聘用上述 9 名合約員工，協助處理區議會的職務。該 9 名合約員工的類別、職責及工作地點載於附錄 I，有關的財政預算見附錄 II。

4. 上文第 3 段所述聘請合約員工的開支將以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有關款項將於 2019 年 4 月本區獲發撥款後批出。

5. 另外，根據民政總署發出的《執行區議會職務的職員聘任行政指引》(“指引”)第 4.2 段，“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最長可達三年，並可視乎情況續約，但合約期一般不得超越當屆區議會的任期。不過，如有充分理由，並事先獲得區議會批准，合約期可延長至區議會任期屆滿後三個月”。此外，指引第 4.3 段訂明，“區議會職員的合約期如少於一年，其合約不應附帶約滿酬金條款……不過，區議會職員合約期如為配合區議會任期屆滿而定為少於一年，或如上文第 4.2 段所

述的三個月合約期，則可在合約加入約滿酬金條款，作為特別安排”。

6. 由於本屆區議會的任期將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完結，考慮到新一屆區議會亦需合約員工提供支援服務，而招聘程序需時，為確保新一屆區議會運作暢順，現建議上述 9 名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合約期開始日視乎各合約員工實際入職日期而訂)。此外，亦建議採取特別安排，向因為區議會換屆而致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合約員工，按比例發放約滿酬金。

## 徵詢意見

7. 請區議員考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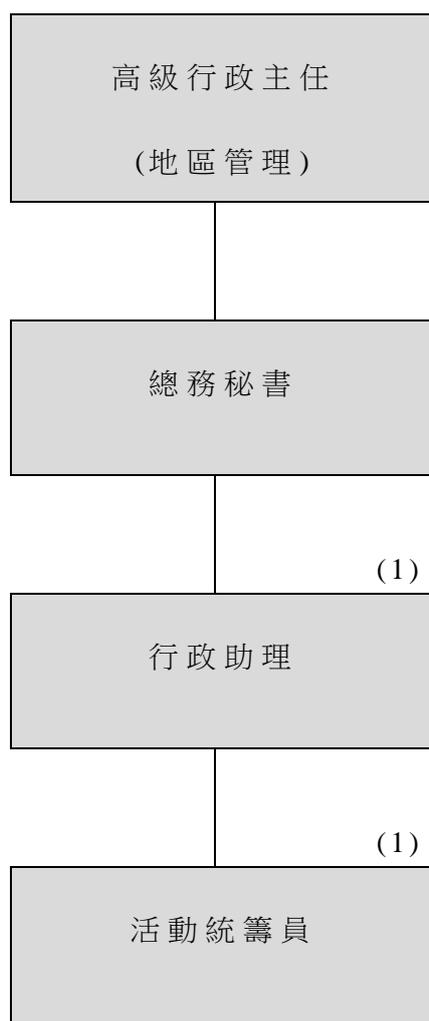
- (i) 於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撥款 2,303,000 元，以繼續聘用上述 9 名合約員工；
- (ii) 將該 9 名合約員工的合約期延長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為止(合約期開始日視乎各合約員工實際入職日期而訂)；及
- (iii) 按比例向合約期不足一年的合約員工發放約滿酬金。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12 月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大埔民政事務處(社區中心／會堂管理及保養)



(1) 擬 聘 :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1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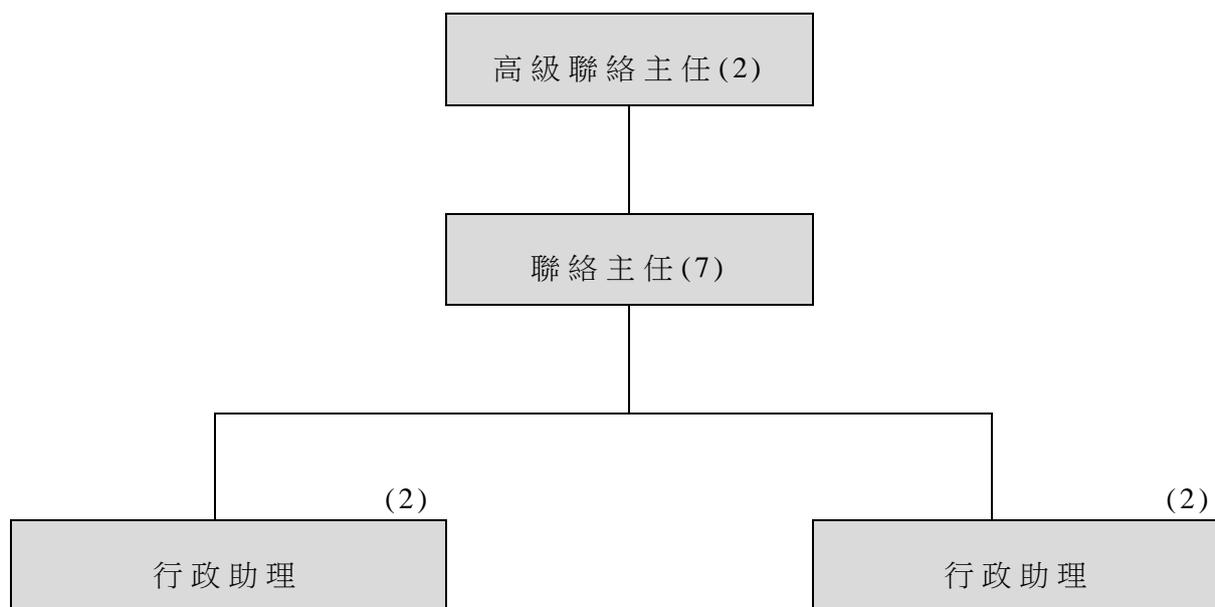
負 責 : (i) 跟進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就  
社區中心／會堂管理提出的意見

(ii) 跟進社區中心／會堂日常管理、租用申請及修葺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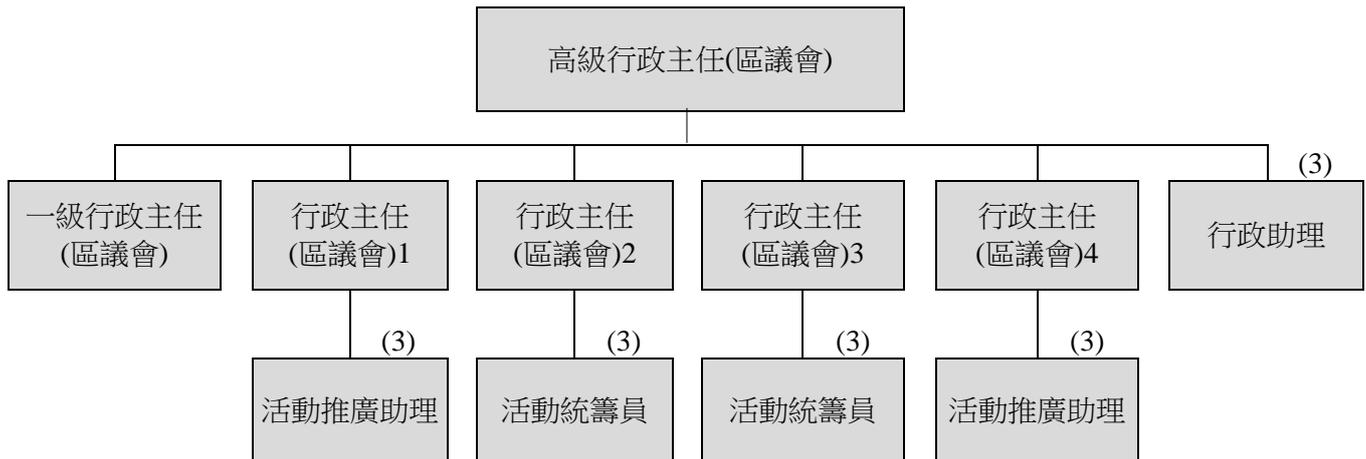
大埔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統籌)



- (2) 擬 聘： 行政助理 2 名  
負 責： 跟進地區小型工程事宜  
工作地點： 大埔民政事務處

為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擬聘請的合約員工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3) 擬 聘： 行政助理 1 名 + 活動統籌員 2 名 + 活動推廣助理 2 名

負 責： (i) 協助處理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包括舉行會議及推行活動等

(ii) 協助處理各會議的錄音記錄及資訊屏幕短片播放

(iii) 協助處理區議會撥款申請及相關事宜

(iv) 協助處理其他區議會職務

工作地點： 大埔區議會秘書處

**聘請合約員工協助執行區議會職務  
(1.4.2019 – 31.3.2020)**

<b>A) 支出項目</b>	<b>預算支出 (元)</b>	<b>擬向區議會 申請撥款 (元)</b>
<u>2019年4月至12月</u>		
1. 4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21,930至\$23,850不等)	999,000	999,000
2. 3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5,650)	513,000	513,000
3. 2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2,170)	251,000	251,000
小計：	1,763,000	1,763,000
<u>2020年1月至3月</u>		
4. 4名行政助理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21,930至\$23,850不等)	303,000	303,000
5. 3名活動統籌員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5,650)	156,000	156,000
6. 2名活動推廣助理的薪金、強積金及約滿酬金* (月薪\$12,170)	81,000	81,000
小計：	540,000	540,000
總計：	2,303,000	2,303,000
<b>B) 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總額</b>		<b><u>2,303,000</u></b>

## 附註：

\* 擬聘請人員的類別及薪酬福利條件均按民政事務總署發出的指引而訂定。